淄博市医疗保障局 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鲁医保发〔2024〕58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管理服务的通知

淄医保发〔2025〕3号

各区县医保分局、财政局，高新区医保分局、财金局，经开区医保分局、财政局，文昌湖区财政局，市医保中心：

现将山东省医疗保障局、山东省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管理服务的通知》（鲁医保发〔2024〕5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规范异地就医备案管理

严格执行“先备案，后就医”的异地就医备案政策。参保人需提交备案地居住证、居民户口簿（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）、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凭证或异地工作劳动合同办理“异地长期居住人员”备案，并承诺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线下备案需向医疗保障经办服务窗口提交材料，线上备案提交材料与线下保持一致。

二、调整异地就医报销政策

“临时外出就医人员”的诊疗费用首先自付比例调整为20%。

本通知自2025年4月1日起施行，既往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本通知规定执行。

淄博市医疗保障局 淄博市财政局

 2025年3月4日